

112 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

公教組趣味競賽辦法

壹、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 一、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二、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但可友誼賽。
- 三、 比賽使用器材：菜籃、果罐。(由大會提供)。
- 四、 比賽場地：距離 15 公尺。
- 五、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規定如下：
 - (一) 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 (二) 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隊第 1 位拿起放有 5 個果罐之菜籃，從起點跑至 2.5 公尺飛盤上放下第 1 個果罐，接著依序將每個果罐放在每一飛盤上，然後提著空菜籃繞過終點標示再沿路收回果罐放進菜籃中回到起點交給第 2 位，以此類推。
 2. 果罐放置距離：起點至第 1 個果罐 2.5 公尺，果罐之間為 2.5 公尺，第 5 個果罐至折返點為 2.5 公尺。
 3. 犯規一次加 5 秒。
 4.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貳、飛鏢神射手

- 一、 比賽制度：採計分決賽。
- 二、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但可友誼賽。
- 三、 比賽使用器材：飛鏢、飛鏢架、背板(由大會提供)。
- 四、 比賽距離：5 公尺處設準備區，250 公分處設投擲區(投擲距離 250 公分)。
- 五、 飛鏢神射手規定如下：
 - (一) 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 (二) 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人投擲 5 個飛鏢；依所投擲區域計算分數，若投擲在交接線，由裁判判定較低的分數。
2. 每人投擲完畢，回隊伍後面，待裁判計分完畢後，次一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以此類推。
3. 鏢盤大圓下緣離地面 130 公分，鏢盤直徑 42 公分，其他各分數欄為：得分 2 分區直徑 37 公分、得分 3 分區直徑 32.5 公分、得分 4 分區直徑 28 公分、得分 5 分區直徑 23.5 公分、得分 6 分區直徑 17 公分、得分 7 分區直徑 15 公分、得分 8 分區直徑 10.5 公分、得分 9 分區直徑 6 公分、得分 10 分紅點區直徑 1 公分（各鏢盤有誤差，以大會鏢盤為主）。
4. 本比賽集結區設在司令臺前，然後由裁判帶到比賽區比賽
5. 勝負判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同分數時以得高分較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再同分無法判定勝隊時，則以抽籤決定。

參、求神問卦

- 一、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二、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但可友誼賽。
- 三、 比賽使用器材：木材聖杯（由大會提供）。
- 四、 比賽距離：15 公尺。
- 五、 求神問卦比賽規定如下：
 - （一）運動員：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 （二）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人從起點跑至折返點拿起地上木材聖杯，背向擲木材聖杯需為正、反面，方可跑回起點換下一位。
 2. 擲木材聖杯若非正、反面者，繼續再擲，直到擲正、反面為止，但每人最多擲 3 次，即可返回起點交給下一位。
 3.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肆、姜太公釣魚

- 一、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二、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但可友誼賽。
- 三、 比賽使用器材：4 方形塑膠盆、紙魚、釣竿。(由大會提供)。
- 四、 比賽場地：距離 15 公尺。
- 五、 姜太公釣魚比賽規定如下：
 - (一)運動員：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 (二)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人從起點跑至終點，手持釣竿，用釣線上之磁鐵釣起盆中之紙魚(魚嘴夾長尾夾)，將紙魚放在旁邊的桶子內，再放下釣竿，跑回起點交接。
 - (三)魚釣離盆後，即可用手抓魚。凡犯規者加時 10 秒。
 - (四)勝負判定：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

伍、太空漫步

- 一、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二、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 三、 比賽使用器材：桌球、飛盤(由大會提供)。
- 四、 比賽場地：距離 15 尺。
- 五、 太空漫步比賽規定如下：
 - (一) 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 (二) 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人雙手各捧著飛盤(盤內各放 2 個桌球)，從起點前進折返點再返回起點。
 2. 若盤內桌球掉在地上，則原地撿起放進飛盤內，再繼續前進。
 3.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陸、同舟共濟

- 一、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全隊累計時間最少者為第一名，其餘依此類推。
- 二、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但可友誼賽。

三、 比賽使用器材：鞋板（由大會提供）。

四、 比賽場地：距離 15 公尺。

五、 同舟共濟比賽規定如下：

（一）運動員：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二）比賽方式：

1. 比賽時男女 2 人一組同穿一鞋，搭肩共踩在鞋板上。
2. 由起點聞槍聲出發至折返點，繞回到起點處共踩鞋板全部通過起點線交接下組繼續比賽。
3.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柒、 公教接力賽跑

一、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二、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但可友誼賽，但可友誼賽。

三、 比賽使用器材：接力棒（由大會提供）。

四、 比賽距離：1,200 公尺〈每人跑 100 公尺〉。

五、 公教接力賽跑比賽規定如下：

（一）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二）比賽方式：

1. 女前男後順序。
2. 前三棒不可搶跑道，第四棒接棒後，過搶道錐後才可以搶跑道。
3. 第五棒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比賽道次排列，但可內縮。
4. 禁穿釘鞋，違者以棄權論，不准參加比賽。
5. 競賽規則參照中華民國田徑接力規則辦理。
6.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